近段时间，有一群自称可以帮助欠债者进行“债务重组”的中介机构突袭信用卡江湖。他们游走在欠债者和银行之间，以另类的方式“帮助”欠债者与银行“协商”信用卡分期免息。

欠债不还钱“天经地义”？

年初以来的新冠疫情也不少债务人“协商”还款的意愿更为强烈。

所谓信用卡协商还款，是指负债者在信用卡逾期后，与银行协商进行减免利息、停息挂账等个性化还款方案。

这种“协商”方式乍听似乎能够达到所谓的“双赢”，但实际上，这类“协商”多采用反催收方式，中介机构或债务人通过向监管部门、第三方网站投诉、威胁诉讼等方式，获得和银行协商分期免息还款的筹码。

除此之外，这些中介机构的收费并不便宜。帮助客户与银行谈判进行免息分期的费用为负债数额的10%加500元材料费。

“协商”分期免息还款变味

这种方式的“债务重组”真的能解决债务人的燃眉之急？有何风险？

2019年9月，广东银保监局发布“关于防范代理处置信用卡债务”的风险提示称，“代理处置信用卡债务”行为，不仅扰乱消费者还款计划，而且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表现形式包括收取高额佣金、增加了还款费用、个人征信系统留有不良记录。

除了债务人可能面临高额佣金、征信不良等风险，这类“债务重组”也让银行万分头痛。

某股份制银行负责资管业务的人士表示，个人债务重组或者说反催收的情况屡次出现，导致银行对于逾期贷款的收回难度增大，贷款展期违约风险增加。此外，逾期欠款协商分期后，再逾期的风险增加，后续催还难度加大。

对恶意欠款保持高压态势

监管部门对恶意欠款行为，一直保持高压态势。此外，政策层面上，“打击恶意逃废债”更是被写入了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。5月29日，国务院新闻办就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修改情况举行吹风会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起草组成员孙国君表示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共修改89处，将“打击恶意逃废债”增加进政府工作报告。

除了广东银保监局，近期，河南银保监局也在印发的《河南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》中明确指出，强化与司法部门沟通，提高司法审判执行效率，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。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推动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